

處理觀眾申訴處理機制等面向，依限提報營運計畫變更案送通傳會審查，藉由新聞倫理委員會應有之制度化組織章程，強化推動倫理委員會之自我規管力道，避免經營層或重要股東不當介入新聞處理，以維護新聞自主、編輯自由之獨立運作空間。

- 三、另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壹電視新聞臺」、「壹電視電影臺」及「壹電視資訊綜合臺」等 3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未來如涉及其所載內容變更或營運計畫內容變更時，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許可，未來倘申請案遞案，通傳會將視其申請變更內容、交易範圍及交易標的等事項，本諸「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等相關法規所揭示之精神，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作用法規嚴謹審查相關申請案，以維護全民公共福祉，健全我國傳播產業發展環境。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4)

江委員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國內僅一家公司生產工業用笑氣，年產能約 3,200 公噸，其中約 5%供醫療麻醉用途，另 95%用於產製半導體晶片研磨、瓶裝食品用奶油或藥用乳膏之推進劑、跑車引擎助燃等用途。笑氣為半導體等工業用途之重要原料，若列入毒品管制，將對合法使用工業用笑氣廠商生產使用、販售、搬運造成限制，影響電子、食品、醫藥產業甚鉅。惟笑氣經不肖商人販售，造成民眾誤用、濫用及健康危害，實有監督之必要，經濟部已函請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國內產製及販售工業用笑氣廠商名單、年產銷數量、下游使用廠商名單等資料，作為未來研商加強工業用笑氣之製造、進口、販賣及檢驗等管理措施之參考。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毒品審議委員會為尊重專業、廣納社會各界意見，除由醫政、藥政、藥物特性、警政、調查、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獄政及觀護等機關代表參與外，亦聘請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人士及律師等學者專家組成。因此，有關是否列入毒品品項及其分級，係經由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等各界意見參與而修正。至江委員所提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之建議，該部將納入研參。

(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5)

丁委員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南海議題，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一貫原則處理，呼籲各方自制，以對話取代對抗，共同合作創造和平，盼勿升高南海緊張情勢。政府密切關注南海情勢發展，針對近來南海周邊有關國家之片面「維權」舉措，外交部立即發布新聞稿或召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重申我國南海主權立場，並電示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嚴正表達關切或異議，以維護我南海權益。
- 二、我雖囿於國際因素，無法參與中國大陸與相關國家簽署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OC）等之談判，惟外交部已多次重申，未邀我方參與所達成之協議欠缺完整性，概不予承認，籲各方迅將我納入相關協商對話機制。該部及政府相關單位並積極爭取參與或舉辦相關國際研討會，或邀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籲各方勿忽略我為南海爭端方之事實，藉此掌握南海議題發言權，且透過各種國際場合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表達我南海立場，以維持我在南海議題之國際能見度。
- 三、在爭取國際支持我南海立場上，我國立場及訴求已漸獲注及，如美國參、眾兩院皆曾提案或通過決議文方式，將我國列為南海爭端國之一，呼籲東協及我國，以外交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另長期關注南海和平穩定發展之印尼賈拉大使，亦多次公開表示我長期被排除於南海協商機制外之不合理，籲周邊國家將我納入協商機制。
- 四、為維護我南沙太平島實質管轄權，國防部以海軍主力作戰艦實施南沙戰備偵巡、執行物資運補，並結合敦睦遠航巡弋南沙海域；空軍亦執行「聯平操演」，兼負南疆巡弋及長途人道救援任務。為配合政府「堅定維護主權、和平處理爭端」之南海政策，並達成「以民代戍」具體結論，該部業於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將東、南沙守備任務移交行政院海巡署，惟同時留置地區內原有防衛武器及空軍分遣隊、海軍氣象臺等部隊，協力戍守。該署刻已會同國防部加強駐島人員訓練、提升裝備性能及巡弋南海，並協同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及戍守同仁安全。
- 五、為彰顯我國對南海諸島之主權，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南海島礁基礎資料調查，並運用高科技技術，辦理南海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針對重要島礁持續監測其自然環境、人文活動及使用開發情形，以提供相關機關進行海域情勢分析之參據。同時，為強化我國對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我國政府經營南海諸島重要歷史文檔資料蒐整及研析，未來規劃透過展覽或其他可能方式，以加強國人對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認識。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即將於 102 年 1 月春節前全線通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3）

江委員就新北市特二號道路（以下簡稱台 65 線）即將於本（102）年 1 月春節前全線通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環保署向極重視民眾生活環境安寧問題，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噪音管制